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强达电路
保荐代表人姓名：刁雅菲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均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无，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计划下半年开展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交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3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项目	工作内容
7.向深交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深交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次，计划下半年开展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6.3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4.6.8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7.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8.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4.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5.关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7.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本保荐人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保荐代表人为吴茂林先生和刁雅菲女士，持续督导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 2026 年 9 月完成可转债发行上市，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本保荐人委派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代表人刁雅菲女士和赵均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情形。
4.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刁雅菲
刁雅菲

赵均
赵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